

# 包头市卫生学校 2022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负责人：孙建功

部门（单位）网址：<https://www.btmc.cn/jcc>

公开事项咨询电话：04727167876

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项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表

表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2009】6号文件），包头市卫生学校为相当正处级事业单位。学校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属事业单位序列管理。

#### （二）主要职责

##### 1、人才培养方面工作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科以医学为主，涵盖医学、理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等门类。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定位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努力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及留学生教育。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位。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教学需要和学校自身条件，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2、科学研究方面工作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研究

基地；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企业单位、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等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3、科学管理与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工作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包头医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学校设立学院（系、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按照《包头医学院章程》管理学校。学校实施对教职工的奖励或者处分。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教职工的津贴及工资分配；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及收费许可范围内的收入和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维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 包头市卫生学校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卫生学校预算包括：包头市卫校学校单位预算。2022年，包头市卫生学校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1.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1家，包头市卫生学校。

2.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数为13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130人。2022年人数218人，比上年净增加9人，其中在职人员98人，比上年净减少3人，其原因是本年无新进人员，减少人数为正常退休人员及离职人员；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0人，比上年增加12人，其原因是单位正常员工退休人数增加。

### (二) 包头市卫生学校单位设置

纳入包头市卫生学校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卫生学校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卫生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1796.25 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卫生学校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教学、科研专项业务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229.80 万元，增幅 14.67%。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204.01 万元。

####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卫生学校本年预算收入 179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2.25 万元，占比 88.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204.01 万元，占比 11.36%。比上年增加 229.80 万元，增幅 14.67%。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204.01 万元；

####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卫生学校本年预算支出 179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6.23 万元，占比 93.87%；项目支出 110.02 万元，占比 6.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增加 229.80 万元，增幅 14.67%。其中：基本支出 1686.23 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7.64 万元，公用经费 13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78 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11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2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主要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 万元。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卫生学校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796.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1592.25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88.64%，上年结转 204.01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1.36%。

###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796.25 万元。

（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卫生学校 1796.25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类）支出 1669.83 万元，占支出的 92.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95 万元，占支出的 1.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48 万元，占支出的 5.76%。

###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179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58.76 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减少 229.26 万元。其中：

(1) **【205020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07 万元。主要用于高等院校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07 万元。

(2) **【205030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58.76 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社保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其中：

(1)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及遗属经费政策调整造成。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6 万元。其中：

(1)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3.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导致公积金按比例增加。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包头市卫生学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 8 万元，减幅 88.8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内无出国交流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1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新购公务用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

出，二是单位领导不再配备专车，相关支出减少。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卫生学校保留公务用车5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实物保障用车0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5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0辆。

2022年会议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无增加参会、办会需求；本年培训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

### 第三部分

####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包头市卫生学校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2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1.93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51.09万元、差旅费5万元、工会经费18.08万元、福利费22.6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72万元，降低19.14%，主要原因是中职院校生源减少，公用经费拨款降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包头市卫生学校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3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包头市卫生学校共有机动车 5 辆，已封存 0 辆，在用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日常接送各临床医学院学生往返实习基地用车及日常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包头市卫生学校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1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10.0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卫生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8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1.74 万元、津贴补贴 79.11 万元、奖金 252.37 万元、绩效工资 359.39 万元、社会保险 211.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4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3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93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51.09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8.08 万元、福利费 22.6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 万元。

## 六、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项目支出安排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注 联系电话：15204720620

## 第六部分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